

合同编号：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
哈尔滨市道外区残疾人联合会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黑龙江攸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定地点：道外区北十八道街191号

采购计划号：哈外政采项目[2024]00998
招标编号：[230104]JSG[TP]20240001-1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见附件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肆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圆

（小写）487789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。 地点：甲方指定送货地点，残疾人住所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到货、安装、调试，可以正常使用后支付100%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.5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
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甲方（章）

乙方（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单位地址：道外区北十八道街191号

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家骏
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民生尚都二期B1A-1



法定代表人：李颖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8896423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145061830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3493386596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北新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七大道支行

账号：1209102581700188

账号：632333890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150000
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分项报价一览表

序号	采购标的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 (件)	单价限价 (元)	投标单价报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移动坡道	思陆SILU	XPB-SS183	8	1300	890	7120
2	防盗门	宝利旺	GFM-1021-dk5A1_50 (甲级)	6	2800	1701	10206
3	对讲门铃	腾乐	109DC	10	800	530	5300
4	防滑垫	中兴达	/	33	120	65	2145
5	坐便器	HHSN	HS1003-300	10	900	670	6700
6	移动马桶	GMF	OC13	30	800	670	20100
7	一字扶手	恒生	018D	28	120	71	1988
8	防抖勺	美物德品	FZSZ-01	12	150	74	888
9	单手切菜器	美之扣	qpq95	8	420	239	1912
10	闪光门铃	硕丰康	AKDB-002	4	800	371	1484
11	感应灯	WADEAA	GD-8603	5	210	80	400
12	闪光水壶	硕丰康	AKEK-FV2	7	420	356	2492
13	可移动夜灯	欧谱	/	5	100	89	445
14	音乐门铃	CACAZI	C1	3	700	300	900
15	音乐水壶	硕丰康	AKEK-FV2	14	450	345	4830
16	语音盲文电磁炉	开聪	JF-22A1	14	1200	670	9380
17	智能语音电饭煲	硕丰康	AKRC-S5L	16	1000	880	14080
18	智能家庭摄像头	城市光	ART-Q02	34	1600	560	19040
19	防撞板	对嘴猫	/	16	280	150	2400
20	防撞条	对嘴猫	/	18	80	35	630
21	一键呼叫装置	C1	卡佳斯	28	300	189	5292
22	电源保护插套	狮丹盾	S17	200	35	23	4600
23	洗澡椅	永久亮	Aug-33	93	680	455	42315
24	灭火毯	环宇	3732	95	470	210	19950
25	热水器	威博	F21A1-80	53	3900	1998	105894
26	智能晾衣架	莱迪品牌	S-F10	62	1510	1285	79670
27	智能窗帘	伊卡贝诺	K9	41	1500	1250	51250
28	智能门禁系统	普鑫智能锁	Q19	39	3000	1702	66378
投标总价合计 (元)							487789

